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从）法罚〔2024〕7号

当事人：广州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7MAC6XUBM60

登记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石海工业大道12号（厂房A）
1-5层

法定代表人：龚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化妆品代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2023年11月4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经监测，当事人污水排口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41mg/L、总磷浓度为1.13mg/L，分别超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浓度为90mg/L、总磷浓度为0.5mg/L）0.57倍、1.26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环境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2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4〕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提出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经我局审查，当事人的申请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我局决定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降低处罚数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中§2.7.1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100000元整（大写：拾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从化分局执法一科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

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16 号

联系电话：020-87957701

邮政编码：51090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
2024 年 3 月 17 日